## 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110.6.11)

修	正	條	文現	行	條	文	說	明
(1.~6.略)			(1	~6.略)				
7.通訊與作	F業管理(CC-17000	)	7.並	通訊與作業管理(CC-17000)		3	考量證券商	雷
(1)略			(1)				腦系統架構	
	党安全評估:			<b>网路系統安全評估</b>		-	含作業系統	
(a)略		T四. 女 刀 <i>佐 坐 人 体</i> 子	`		<del>拉</del> 为	7	<del></del>	
	え適時修補網路運作 ○伺服器、攜帶型、(		,	が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 器、攜帶型、個人端及營業原				
			7月六1又貝	腦等),並留存相關文件。	她用的常汉具八字		<del>2011年末来</del> 之安全漏洞	
(c)~(i)略	1~中國子/ 业田	1丁7日的人口	(0	2)~(i)略		-	<u>之 女 王 禰 何</u> 補作業,俾	
(0) (1) [1				(-) (-)		-	<del>四15 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
						_		<u>ЛП</u>
b.略			b. <b></b>	<b>夕</b>		2	<u>完善。</u>	Í
(a)~(g)略				a)~(g)略		ڍ	證交所 110 年	<b>≓</b> 1
	瑜 <u>及連線</u> 安全管理			<b></b>		l-	<u> </u>	
. ,	下單畫面應採加密		–		( Park		第 1100500068	
( - ) <u>- ( - ) </u>	<u> 医每日針對核心系</u>	1981-1981-1981-1981		<b></b>	(例如:SSL)	法   中 。   「	<b>函</b>	
-	作客戶帳號登入嘗	試紀錄等進行監	空及分 新	增				Í
1/1 =	<u> 位留存相關紀錄。</u>		Vs. 1 Heliologia					
\ / <u> </u>	是供網路下單服務	// C // 1 // 1 // 1 // 1		341				
	子認證方式(例如:			<b>習</b>				
	生物辨識等機制),	以唯保為各尸本	人登人。					
(以下略) o 左即增生	①(CC-18000,每月	木(六)						
6.1子以经市 (1)~(2)略	引(CC-10000,每月	<b>旦</b> 核 /	(1)	(下略)				
(3)密碼管	理		, -	、下畸) 字取控制(CC-18000,每月查	核)			
a.~e.略	<del></del>		•	(2)略	724 7			
	介面僅可輸入數字	外(例如:語音按錄		密碼管理				

公司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(長度6個字元(含)以上, 月具有文數字或符號)<del>並進行管控</del>,及加強宣導客戶 定期更新使用者密碼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官。除客戶 外,公司其他使用者之密碼應至少每三個月 變更一 次。

9.略

10.營運持續管理(CC-20000,半年查核)

(1)~(4)略

(5) 公司應訂定資訊安全訊息通報機制 (例如:正式之通 (1)~(4)略 關之資訊安全或服務異常事件應依「證券期貨市場資 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,並採取適 當矯正程序,留存紀錄。

(11.~13.略)

- 14. 主機共置(Co Location)服務管理(CC-23000, 適用使 新增 用主機共置服務之證券商,月或半年查核)
- (1)設備等資產推出主機共置機房,應於「主機共置用 戶服務系統」進行申請,並配合清點及留存紀錄
- (2)配合定期盤點主機共置機房機櫃內主機與網路設備 (半年杳核)。
- (3)公司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、硬體設備應依「建 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規定,具備完善之資 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(月或半年香核)。

a.~e.略

f. 除輸入介面僅可輸入數字外(例如:語音按鍵下單), 公司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(長度6個字元(含)以上, 目具有文數字或符號), 並加強官導客戶定期更新 使用者密碼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官。除客戶外,公司 其他使用者之密碼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。

9.略

10.營運持續管理(CC-20000,半年查核)

報程序及資安事件通報聯絡人),針對與資訊系統有(5)公司應訂定資訊安全訊息通報機制(例如:正式之通 報程序及資安事件通報聯絡人),針對與資訊系統有 關之資訊安全事故,採取適當矯正程序,並留存紀錄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年4月26日 證期(資)字第 1060009117 號承

(11.~13.略)

配合「主機共置 服務管理辦法 二十二條修訂, 於「建立證券商 資涌安全檢查機 制」増訂14 主機 共置服務管理之 相關規範。